

臺北縣政府施政（計畫）成果網站資料評分表

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

機關名稱：

考核之計畫名稱：第 頁

考核人員：

評核內容	評核項目																	計分		
	計畫名稱	計畫更新度	計畫內容	類別（工程、計畫、活動）	擴大內需	主協辦機關	主管機關	聯絡人單位	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電話	聯絡人電子信箱	地區	狀態	實際完成日期	經費	十大施政主軸	績效簡介		圖片	圖片說明
配分	1	3	10	3	3	3	3	3	3	3	3	3	3	3	5	3	15	10	10	10
	以上欄位若未填報，則該欄位評分為0分（實際開始及完成日期，視實際狀態而定）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評分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扣分
1	「計畫名稱」錯字、贅字（無論錯字數，皆扣1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2	計畫不符本府施政要求或過舊而未更新，酌量扣分。（最多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3	「計畫內容」完整性： 一、未填寫：空白。 二、非常不完整：計畫內容僅以一兩句話略述。 三、尚完整：計畫內容尚可，但有具體數據可量化呈現時卻未有效呈現，或計畫內容未以條列式呈現。 四、非常完整：文字敘述與具體數據，皆以條列式清楚呈現。 ☐ 未填寫（扣10分） ☐ 非常不完整（扣5分） ☐ 尚完整（扣3分） ☐ 非常完整（扣0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4	類別欄位誤填（未勾選工程、計畫、活動或勾選錯誤者，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5	擴大內需欄位（未勾選是、否或勾選錯誤者，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6	主（協）辦機關誤填「未用簡稱或出現臺北縣政府字樣」（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7	主管機關誤填（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8	聯絡人單位誤填（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9	聯絡人姓名未填（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10	聯絡人電話格式未符合規定「正確如：1999、29603456-1234」（頓點可以逗點或者"或"字代替，本府總機號碼前多加（02）亦不扣分，其餘情況一律扣3分，但府外單位分機除外）																			
11	聯絡人電子信箱不正確致無法發送e-mail（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12	地區誤填（基本分不扣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13	狀態誤填（扣3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14	已達實際完成日期，但未填入。（基本分不扣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

15	經費誤填或未填(扣5分)備註:活動類計畫經費毋需填列		
16	十大施政主軸誤填(扣3分)		
17	「績效簡介」完整性 一、未填寫:空白。 二、非常不完整:計畫內容僅以一兩句話略述。 三、尚完整:計畫內容尚可,但有具體數據可量化呈現時卻未有效呈現,或計畫內容未以條列式呈現。 四、非常完整:文字敘述與具體數據,皆以條列式清楚呈現。 ☐ 未填寫(扣15分) ☐ 非常不完整(扣10分) ☐ 尚完整(扣5分) ☐ 非常完整(扣0分)		
18	施政成果需提供4張圖片,施政計畫需提供至少1張圖片,少1張扣2.5分,最多扣10分。		
19	圖片已完全展開卻仍模糊不清晰、誤放或重複、不符計畫內容(1張扣1分,最多扣3分)		
20	圖片未以原始檔案格式上傳,導致照片不符合放置視窗大小(1張扣1分,最多扣3分)		
21	無圖片說明、說明錯誤或說明無法切合圖片內容(1張扣1分,最多扣4分)		
22	「單頁簡介」不符合規定格式 格式應為: 1.臺北縣政府施政成果(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計畫經費(萬元)、完成日期、具體效益、單位名稱、承辦人姓名、府內分機或府外電話分機、圖片2張)。備註:活動類計畫經費毋需填列。 2.臺北縣政府施政計畫(計畫名稱、計畫內容、計畫經費(萬元)、預定期程、預期效益、單位名稱、承辦人姓名、府內分機或府外電話分機、圖片至少放1張)。備註:活動類計畫經費毋需填列。 說明:錯1欄位扣1分,最多扣至10分。		
23	應填報之計畫未填列者,每一項計畫扣5分。 應填報計畫為: <u>1.符合本府擴大內需方案之計畫。</u> <u>2.已於97施政計畫法定版提報者。</u> <u>3.其他重要縣政成果。</u> 4.本網站應填報項目,除上述各項目外,本會另依上級指示,不定期函請各機關填報應填項目。 以上各項計畫若因故無法填列者,請以書面通知本會。		
扣分總計(A)			
機關加分項目			
1	提供「相關網頁」連結或檔案下載,並可正常運作者。(加3分)		
2	機關提報施政筆數(本府各機關相比)(詳參附表說明)		
考核結果	100-(A)+(B)=總分(C)		
建議改進事項			